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59)

有關出售仿真植物業務的買賣協議之 補充協議

謹請參閱榮盛科技與華藝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聯合公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的聯合通函。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買賣協議若干條文。

背景資料

謹請參閱榮盛科技與華藝有關出售仿真植物業務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的聯合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合公佈及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買賣協議

根據賣方、買方與江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股份代價收購出售股份。此外，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會於完成日期按轉讓代價向買方轉讓有關出售貸款的所有利益及權利。總代價將其中部分由江山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簽發2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方式支付，而部分由江山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或賣方指定的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

* 僅供識別

完成

出售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期限（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完成：(1)江山股東按照上市規則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簽發承兌票據；及(2)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僅有待配發及完成相關事宜方可作實）（「條件」）。上述條件概不可由任何訂約方豁免。截至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債券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訂約方協定江山須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簽發格式基本上與樣本相同的平邊契據形式的債券票據。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聯合公佈及通函。根據債券票據的條款，除其他規定外，亦規定江山有權強制要求賣方或作為債券持有人的賣方代名人，必須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到期日」）按當時的兌換價將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兌換股份，或按到期日的未贖回可換股債券面值將其贖回（「強制兌換權」）。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向買方保證及擔保，出售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純利總額將不少於7,000,000港元（「保證溢利」）。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公司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賬（「二零零七年經審核賬目」）會用作確定出售公司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純利。

資產淨值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向買方保證及擔保，二零零七年經審核賬目所示出售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合共將不少於70,000,000港元（「保證資產淨值」）。

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賣方、買方與江山訂立補充協議，修訂買賣協議若干條款，包括若干債券票據的條款。根據補充協議：

- (1) 買賣協議所載最後期限更改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出售的完成條件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2) 載於將由江山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簽發的平邊契據形式的債券票據江山行使強制兌換權的時間已更改，即江山有權在兌換期隨時要求按當時的兌換價將債券持有人登記持有的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全部兌換，或按到期日的未贖回可換股債券面值將其贖回；
- (3) 溢利保證的參考期改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即賣方同意向買方保證及擔保，出售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純利總額將不少於7,000,000港元，而出售公司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賬（「二零零八年經審核賬目」）會用作確定出售公司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純利；及
- (4) 確定保證資產淨值的日期改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賣方同意向買方保證及擔保，二零零八年經審核賬目所示出售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合共將不少於70,000,000港元。

除按補充協議作出修訂外，買賣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作為樣本的債券票據格式）均維持不變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承董事會命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榮盛科技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錦容先生及周堅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偉明先生、鍾錦光先生及駱朝明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華藝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朱沃權先生及陳紹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強先生、鍾錦光先生、駱朝明先生及岳石博士。